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聿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珮庭

代 理 人 廖志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0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聿廣科技有限公司	152,355元	MK0000000	112年7月30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